

枣庄市城市转型促进中心职责信用承诺事项

(此表用于单位职责信用承诺事项的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市城市转型促进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市发展改革委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老工业城市转型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有关事务工作, 为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工作流程	承办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	承担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关辅助工作, 承担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承担资源型城市转型绩效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承担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资金争取和转型项目推进等事务性工作。	市编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转型促进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枣编发〔2021〕33号)	按照国家、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政策、资金申报下达和相关规划、评估等要求开展工作。	按照国家、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政策、资金申报下达和相关规划、评估等要求开展工作。	资源型城市转型科 市政大厦 441 8686818	长期
		承担推进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有关辅助工作, 承担老工业城市有关规划贯彻实施和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承担老工业城市政策、资金争取和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项目推进等事务性工作, 承担老工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监测工作。	市编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转型促进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枣编发〔2021〕33号)	按照国家、省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政策、资金申报下达和相关规划、评估等要求开展工作。	按照国家、省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政策、资金申报下达和相关规划、评估等要求开展工作。	老工业城市振兴科 市政大厦 441 3311277	长期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	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承担组织申报省重大项目和拟定市重点项目名单有关辅助工作，承担省、市重点项目服务和推进等事务性工作。	市编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转型促进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通知》（枣编发〔2021〕33号）	按照省发改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省、市重点项目征集申报、研究论证、印发实施、协调服务、督导考核等要求开展工作。	按照省发改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省、市重点项目征集申报、研究论证、印发实施、协调服务、督导考核等要求开展工作。	重点项目推进科 市政大厦 414 3693333	长期
	承担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有关辅助工作，依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招标投标等事务性工作。	市编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转型促进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通知》（枣编发〔2021〕3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开展相关工作。	对接市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招标投标事务科 市政大厦 414 3694444	长期